

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胸科医院）的（中医睡眠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舌脉象、经穴、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多导睡眠监测仪（便携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脑功能状态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华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失眠认知行为疗法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飞思迈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失眠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(261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16283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21756)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高能量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瀚东启辰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(11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200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200)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.（足底反射穴位刺激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化海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6-08-25 22:16:48

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2026-08-25 22:16:48

二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条不适用。



三. 监狱企业证明函（不适用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本条不适用。



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2026-08-25 22:16:48